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奕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渝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啟銘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靜儀
000000000000000000
林治翔
康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曾啟銘、於112年11月9日送達上訴人奕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秀渝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繳費資料明細可

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